

哈尔滨市松北区政务诚信承诺书

为进一步加强政务诚信建设，提高政府诚信行政水平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充分发挥政务诚信引领示范作用，营造公平诚信的社会氛围，哈尔滨市松北区司法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坚持依法行政，认真履行职责。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，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依法行使行政权力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全面完成各项工作。对来办事的群众做到态度和蔼、举止文明、语言规范、耐心询问、细致解答、热情服务。

二、坚持政务公开，建立有效信息共享机制。向社会公开律师、公证、法律援助、基层法律服务等司法行政工作职能，公开服务承诺、办事条件和程序、收费依据和标准，增加工作透明度。同时，在保护国家信息安全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，依法公开行政管理中掌握的信用信息。

三、改进工作作风，提高工作效率。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和时效观念，服务基层、服务群众，全面落实首问负责制、一次性告知制和限时办结制。推行优质服务，以群众最关心，最需要的民生问题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想群众之所想，急群众之所急，积极开展便民利民活动。

四、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坚持教育、制度、监督并举。建立健全制度规范，落实细化监督内容，加强监督力度，带头严格要求和约束自己，遵守政治纪律、群众纪律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，正确处理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，保证政令畅通。加强对本系

统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检查，加大明察暗访力度，严肃查处违规违纪问题。

五、健全监督举报机制。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的监督，对律师、公证、法律援助、基层法律服务领域违纪违规执业机构和人员的举报，经查实将追究法律、纪律责任，并将处理结果向举报人反馈。

以上承诺，欢迎社会各界监督。

监督投诉电话：0451-87160908

投诉举报邮箱：sbqqmyfzqb@126.com

社会信用统一代码：11230109MB1684950T

签发人：

单位名称：哈尔滨市松北区司法局

日期：2024年4月29日